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61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75476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0022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65454万元。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23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市级财政社保专户。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参照《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参考表）》，确定你市绩效目标并及时对下分解下达。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参考表）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省医保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城镇居民医保	新农合
	全省合计	551489	129122	422367
1	沈阳市	70588	40452	30136
2	大连市	9151	9151	
3	鞍山市	54920	14050	40870
4	抚顺市	25684	7359	18325
5	本溪市	16203	4362	11841
6	丹东市	38097	5856	32241
7	锦州市	47438	5003	42435
8	营口市	28773	5138	23635
9	阜新市	32487	4530	27957
10	辽阳市	30214	6162	24052
11	铁岭市	63460	5115	58345
12	朝阳市	75476	10022	65454
13	盘锦市	11498	5245	6253
14	葫芦岛市	47500	6677	40823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参考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地区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以上资金		万元 (各市具体数额详见分配表)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人)	≥**人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元
			指标3: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元)	≥**元
			指标4: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	